

附件2

7#tjt

沁源县审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二、 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 三、 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见附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见附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十、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一)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
-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 (三) 向县长提交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 (四) 直接审计：
 - 1、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务收支；
 - 2、县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省、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 3、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 4、县投资和以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局授权审计的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
 - 5、县人民政府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相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 6、省审计厅、市审计局授权的其他审计事项；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 (五) 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

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六）按规定对县有关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七）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八）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法院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九）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按规定权限承办上级授权的承担其他事项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政贸易股、行政事业股、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沁源县审计局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沁源县审计局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我局完成七大类三十个审计项目，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民生审计、2019年预算执行审计、

政府投资审计、企业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审计业务并组织召开了沁源县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和《2020年全县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草案）》。

第二部分 沁源县审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沁源县审计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50.4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52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250.4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50.47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7.52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0万元。

4. 经营收入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0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250.4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7.6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审计业务、信息化建设与其他组织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1.97万元，增长17.21%。主要原因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4万元，减少8.3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6.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88万元，减少12.5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10.8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38万元，减少3.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 结余分配0万元。

7.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合计250.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0.4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250.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01万元，占62.29%；项目支出94.46万元，占37.7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50.47万元。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52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50.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52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增加。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0.92万元，支出决算为25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委托第三方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0.92万元，支出决算为250.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7.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不含委托第三方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

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0.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52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0.4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9.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4.03万元、津贴补贴38.57万元、奖金2.74万元、绩效工资6.3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8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8万元、生活补助0.96万元、住房公积金10.8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98万元。

（二）公用经费111.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94万元、印刷费0.21万元、邮电费1.56万元、差旅费1.15万元、维修（护）费0.2万元、培训费0.04万元、劳务费20.46万元、委托业务费73.96万元、福利费0.7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27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3.6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

费的0%。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62万元，比2019年减少13.83万元，降低40.1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已于2016年3月公车改革时被县机关后勤服务队收回，用于全县车辆统一调配使用。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